

同意書

本人孫中山所有座落於新竹市中山路 101 號二樓之房屋，同意 中山企業社（負責人：黃大仙）登記為所在地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憑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上責任。

立同意書人：孫中山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J123456789

住址：新竹市中山路 101 號二樓

民國 年 月 日